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邵嘉新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8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P31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88568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11121137513_111D2202357-01.pdf、
11121137513_111D220235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
考試徵求監試委員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206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(以下
簡稱本考試)考區試務中心設置原則規定辦理：「本考試
監試委員之遴聘，以聘請該分區試場所在之公務機關公務
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或退休公教人員為原則。」本考試另
設有防疫及隔離試場，歡迎具護理背景人員參與。
- 三、考試辦理日期：111年6月4日(星期六)
- 四、防疫作業：
 - (一)須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3劑且滿14天(以考試日6月4
日為基準，至遲應於5月21日(含)前完成接種疫苗)為原
則；僅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(以考試日6月4
日為基準，至遲應於5月21日(含)前完成接種疫苗)者，
須提供考前48小時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核酸檢測
陰性證明。



程啟銘

人事室



(二)所有監試委員進入考場時，請配合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並填報且繳交「健康關懷問卷」。

五、考試當天提供午餐，統一由各校試務中心代購。

六、有意擔任本考試監試委員者，請先確認考試當日無其他要事後逕洽考(分)區承辦學校，並請務必屆時到場擔任監試委員及出席相關說明會議。

七、倘有任何試務問題請逕洽本考試試務行政組杜亭樺小姐(聯繫電話：02-27321104分機85083或02-27323968)。

八、檢附本考試日期與節次及考(分)區學校地址與聯繫方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05/16 14:23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